

厦门国信信用大数据创新研究院员工职业道德规范

为规范厦门国信信用大数据创新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员工职业道德行为，提高研究院员工职业道德素质，维护研究院职业形象，保护委托方或相关当事方的合法权益，促进研究院健康发展，制定本规范。

第一条 研究院员工应当文明礼貌，在日常和工作生活中做到衣着得当、仪表端庄、举止得体、待人热情、讲话文明、语言规范。

第二条 研究院员工应当爱岗敬业，自觉树立正确的职业理想，强化自己的职业责任。

第三条 研究院员工应当诚实守信，具备说实话、办实事、守信用、表里如一、言行一致的优良品德。

第四条 研究院员工应当正直公道，为人处事做到坚持原则、立场公正、公私分明、光明磊落。

第五条 研究院员工应当践行勤劳节俭的中华美德，为研究院和整个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第六条 研究院员工应当遵纪守法，通过学法、知法、守法、用法来遵守国家法律、法律和研究院的规定，维护研究院和自身权益。

第七条 研究院员工应当互相学习、互相支持、团结协作，谋求共同发展。

第八条 研究院员工应当对研究院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

第九条 研究院员工应当维护职业形象，不得从事与研究院身份不符或可能损害职业形象的活动。

第十条 研究院员工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研究院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研究院同类的业务。

第十一条 研究院员工应当经过专门教育和培训，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能够胜任所从事的工作；并自觉接受后续教育，保持和提高专业胜任能力。

第十二条 研究院员工执行课题项目、咨询等业务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1．存在可能影响自身公正执业的情形时，应予以回避。
- 2．不得向委托方或相关当事方索取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之外的不当利益。
- 3．进行独立、客观分析并形成专业意见，不得以预先设定的观点或结论作为执行结果。

4. 在执行结果中提供必要信息，使相关使用者能够合理理解执行结果。执行结果采用条件假设的，应在执行结果中披露条件假设及其对执行结果的影响。

5. 执行结果不得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虚假、不实、有偏见或具有误导性的陈述、分析或结论。

6.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委托方书面许可，不得对外提供执业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业务资料。

7. 不得采用欺诈、利诱、强迫等不正当手段招揽课题项目、咨询等业务，不对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进行误导和欺诈。

8. 聘请外部专家及其他助理人员进行协助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来确信所聘请人员工作结果的合理性，并对其工作结果负责。

9. 形成能够支持执行结论的工作底稿、档案，并按有关规定管理和保存。

10. 与客户、其他同类机构及个人保持良好的工作关系，不贬损或诋毁客户、其他同类机构及个人。

第十三条 研究院员工（即与研究院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应遵守本规范。研究院外聘专家及其他助理人员执行研究院任务，或以研究院名义对外承接、执行任务时，按照本规范执行；研究院员工应当指导外聘专家及其他助理人员遵守。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研究院综合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研究院经营团队、党支部集体讨论通过，并经理事会审定后即日执行。